**苏州日化**

2024年第8期 总第222期

2024年8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中检院：化妆品新原料常见技术问答（一）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六十四期）（气雾剂型化妆品）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汇总（第三十三期）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四期)(从业人员管理专刊)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五期）（化妆品安全评估专刊）
*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
*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
* 关于组织参观2024 CBE杭州国际美容博览会的通知
* 关于举办2024年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暨中国国际化妆品原料大会的通知（第二轮）
* 汇聚全球香妆精英，共赴南京香妆盛宴——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稳序推进
* 关于召开第44届（2024）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的通知（第二轮）
* 化妆品报工业百强评选启动
* 聚焦皮肤健康：苏州协和药业共襄化妆品皮肤科学术盛举
* 超4.7亿元！Ta被意大利最大的国家投行“看上”了

中检院：化妆品新原料常见技术问答（一）

1、研制报告的“研发背景”应如何编写？

答：根据《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新原料研制报告中的“研发背景”资料应包含研发背景、研发目的、研发过程及研发结果等四部分内容。该项资料是对新原料研发过程的整体概述和对注册/备案资料的全面总结，新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研发该原料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其中，研发背景部分一般应包括新原料的立项原因、背景来源、研究和管理现状（包括相关法规标准、文献、专利等）、国外化妆品中应用情况、国内外其他行业应用情况、判定为新原料的分析说明等，并列出主要参考文献。研发过程部分应结合注册人、备案人对新原料的研发实际，对生产工艺、质量、功效、安全等关键研究过程进行简述。研发目的和研发结果应客观明确。

2、基本信息中的“原料组成”应如何填写？

答：“原料组成”应体现注册备案新原料的整体组成情况。对于原料中可能存在的少量杂质、残留溶剂等，应在生产中尽量去除，对原料质量安全有实质影响的，应在质量控制措施中设定科学合理的指标予以控制，无需在“原料组成”项下填写。例如，对于结构明确的单一化合物，可填写原料含量，并明确必要信息，如“按干燥品计算”“按无水物计算”或“按无水、无溶剂物计算”等。

对于植物提取物，“原料组成”一项可直接填写为“XX提取物”。提取物所含指标性成分等在“使用规格”中予以明确，无需在“原料组成”项下填写。

3、使用信息中的“使用规格”应如何填写？

答：此处“使用规格”指原料规格，应为能够代表新原料质量标准的主要指标信息，以在质量特性上区分相同名称原料，而非新原料销售的包装规格。例如，对于结构明确的单一化合物，可填写原料含量，并明确必要信息，如“按干燥品计算”“按无水物计算”或“按无水、无溶剂物计算”等。对于植物提取物，可填写原料的指标性成分及其含量范围。如有其他必要指标，也可一并注明，并说明作为原料规格指标的原因，必要时一并提供相应的研究资料。

4、基本信息中的“理化性质/理化常数”应如何填写？

答：“理化性质/理化常数”应为新原料本身固有的物理化学性质，应结合新原料特性填写适当项目。例如，对于结构明确的单一化合物，一般应有溶解度、pH值等；固体原料一般应有熔点；液体原料一般应有沸点；当化学结构中含手性碳时应考虑比旋度信息。需注意的是，部分理化指标应明确具体测定条件。如pH值，应明确配制溶剂和样品浓度。

5、来源于植物/动物的化妆品新原料，应如何确保来源准确？

答：来源于植物/动物的新原料，其质量安全与所用植物/动物密切相关。因此，应由专业机构（如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出具种属鉴定报告，明确物种信息、拉丁名。来源于藻类和大型真菌类的新原料参照此要求执行。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网站）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六十四期）（气雾剂型化妆品）

1. 什么是气雾剂型化妆品？

答：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化妆品可以分为膏霜乳、液体、粉剂、喷雾剂、气雾剂等剂型。气雾剂是指将内容物密封盛装在装有阀门的容积不大于1L的容器内，使用时在推进剂的压力下内容物按预定形态释放的产品。这类产品以喷射的方式使用，喷出物可呈固态、液态或气态，喷出形状可分为雾状、泡沫、粉末、胶束。符合化妆品定义范畴的气雾剂即为气雾剂型化妆品。传统的普通气雾剂是将剂料（内容物）和推进剂混合灌装于气雾罐中。近些年逐渐兴起的二元包装囊阀气雾剂则是将剂料（内容物）和推进剂分开灌装，使用囊袋盛装剂料（内容物），在囊袋外充满压缩气体。

2、气雾剂型化妆品如何填报配方？

答：配方含有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的推进剂的，应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要求，在“使用与内容物直接接触的推进剂”项下，推进剂组成和含量应进行单独填报，推进剂含量合计为100%，同时标注推进剂和料体的灌装比例。二元包装囊阀气雾剂化妆品配方不用填报推进剂相关信息。

3、气雾剂型化妆品标签是否需要标注推进剂成分？

答：化妆品配方成分是指生产过程中有目的地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并在最终产品中起到一定作用的成分，包括防腐剂、防晒剂、染发剂、着色剂、保湿剂、pH调节剂、粘度调节剂等。（1）对于普通气雾剂来说，推进剂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并有可能接触人体表面，是生产过程中有目的地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并在最终产品中起推进抛射作用。推进剂成分可在产品标签上以全成分形式标注，也可以“推进剂成分”另行单独标注。（2）二元包装囊阀气雾剂化妆品标签可不用标注推进剂成分。

4、普通气雾剂型化妆品配方成分如何进行安全评估？

答：根据《化妆品安全评估资料提交指南》，由于推进剂一般具有较强的挥发性，含推进剂的气雾剂型产品实际使用时，仅有微量的推进剂残留人体表面，因此，除推进剂外的配方原料在人体的暴露量为除去推进剂后的原料浓度，应当将推进剂与其他原料分开评估，其他原料的评估浓度应为扣除推进剂后配方（以100%计）中各组分的浓度；而推进剂可单独评估或按照其在配方中的使用浓度进行评估。另外，对存在吸入毒性风险的推进剂还需对其吸入毒性进行安全评估。

5、普通气雾剂型化妆品中“产品执行的标准”项下相关理化指标的控制范围应如何正确填报？

答：气雾剂型化妆品中“产品执行的标准”模块相关理化指标的设置可选择含推进剂方式或不含推进剂方式进行填报，并在相关指标的控制范围后注明是否含推进剂。如脱毛慕斯产品推进剂罐装量为“推进剂总质量：配方原料总质量=1:10”，脱毛剂“巯基乙酸”的配方填报含量为5.0%（不含推进剂），其控制范围可以设置为4.0%-6.0%（不含推进剂），或3.6%-5.5%（含推进剂）。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汇总（第三十三期）

1、《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答：从事化妆品安全评估的人员应当符合《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中规定的要求。

应基于原料的来源、理化特性、制备工艺对原料带入的，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或带入风险物质的情况分析，结合现有毒理学试验数据、临床研究、人群流行病学调查等资料，识别化妆品中可能含有的风险物质，按照《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中的评估原则和程序等相关要求对风险物质进行安全评估。

2、化妆品风险物质的识别与评估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风险评估结论等方法对化妆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进行识别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产品中可能存在以下有害物质时，特殊化妆品应提供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普通化妆品可提供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备案人按照《关于优化普通化妆品备案检验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 第13号）要求出具的检验报告。

汞、铅、砷、镉：所有注册或备案产品均需提供汞、铅、砷、镉的检验报告，产品中汞限值为1mg/kg；铅限值为10 mg/kg；砷限值为2 mg/kg；镉限值为5 mg/kg。

二噁烷：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的原料如乙氧基二甘醇、聚乙二醇（PEG）类及其衍生物、脂肪醇聚醚类及其衍生物、聚山梨醇酯类及其衍生物、泊洛沙姆等原料时需要检测产品中的二噁烷，产品中二噁烷限值为30 mg/kg。

石棉：配方中含有滑石粉原料时需要检测产品中的石棉，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评估，在现有检测方法条件下，产品中不得检出石棉。

游离甲醛：配方中含有甲醛缓释体类的原料如咪唑烷基脲、DMDM乙内酰脲、双（羟甲基）咪唑烷基脲、羟甲基甘氨酸钠、2-溴-2-硝基丙烷-1,3二醇、5-溴-5-硝基-1,3-二噁烷、甲醛苄醇半缩醛、7-乙基双环噁唑烷、二甲基噁唑烷等原料时需要检测游离甲醛，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评估。

甲醇：当配方中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应提供由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中甲醇的检测报告，产品中甲醇限值为2000mg/kg。

（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对原料中存在的风险物质有限制要求的原料，可通过原料质量规格或原料安全信息文件对风险物质进行评估；也可通过原料中的风险物质含量的检验报告配合相应质量管理措施的方式进行评估，以确保原料的相关控制指标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亚硝胺：配方中含有染发剂如2,6-二羟乙基氨甲苯、2-氨基-4-羟乙氨基茴香醚、2-甲基-5-羟乙氨基苯酚、HC黄2号、N,N-双（2-羟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等原料时，需要识别并评估风险物质亚硝胺，该原料不和亚硝基化体系一起使用；原料中亚硝胺最大含量 50g/kg；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

仲链烷胺、亚硝胺：配方中含有三链烷胺、三链烷醇胺及它们的盐类如三乙醇胺等，或含有单链烷胺、单链烷醇胺及它们的盐类如氨丁三醇、氨甲基丙醇、吡罗克酮乙醇胺盐、乙醇胺等原料时，需要识别并评估风险物质仲链烷胺、亚硝胺，该原料不和亚硝基化体系 (Nitrosating system) 一起使用；避免形成亚硝胺；最低纯度为99%；原料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 0.5%；产品中亚硝胺最大含量 50g/kg；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

配方中含有脂肪酸双链烷酰胺及脂肪酸双链烷醇酰胺如椰油酰胺 DEA、棕榈仁油酰胺DEA、鲸蜡基-PG-羟乙基棕榈酰胺等原料时，需要识别并评估风险物质仲链烷胺、亚硝胺，该原料不和亚硝基化体系 (Nitrosating system) 一起使用；避免形成亚硝胺；产品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0.5%，亚硝胺最大含量50g/kg；原料中仲链烷胺最大含量5%；存放于无亚硝酸盐的容器内。

（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对产品中存在的风险物质有限制要求的原料，可通过原料质量规格或原料安全信息文件对风险物质进行评估；也可通过原料或者产品中的风险物质含量的检验报告配合相应质量管理措施的方式进行评估，以确保产品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丙烯酰胺：配方中含有以丙烯酰胺为起始原料合成的聚合物如丙烯酰胺/丙烯酸钠共聚物、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酸酯-13、聚季铵盐-7等原料时，需要识别并评估风险物质丙烯酰胺，驻留类体用产品中丙烯酰胺单体最大残留量0.1mg/kg，其他产品中丙烯酰胺单体最大残留量0.5mg/kg。

（四）经危害识别，产品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物质时可提供原料或产品中的风险物质含量的检验报告，或者包括该风险物质的控制要求的原料质量规格或原料安全信息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风险评估，以保证其使用安全。

二甘醇：配方中含有以下原料如甘油、丙二醇、乙二醇，乙氧基二甘醇、聚乙二醇（PEG）类及其衍生物、聚山梨醇酯类及其衍生物、脂肪醇聚醚类及其衍生物等，需要识别并评估二甘醇，其限值可参考权威机构的评估结论。

苯酚：对可能带入苯酚的原料，如苯氧乙醇由苯酚和环氧乙烷进行加成反应制得时，需要识别与评估风险物质苯酚，其限值可参考权威机构的评估结论。

甲醇：配方中含有乙醇、变性乙醇、异丙醇等原料时（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需要识别与评估风险物质甲醇。

农药残留：植物来源原料应了解其制备工艺，仅经机械加工后直接使用的植物原料如植物油、植物叶汁等，需识别并评估农药残留，其限值可参考我国及国际相关要求。

氢醌：对可能带入氢醌的原料如α-熊果苷、β-熊果苷等，需要识别与评估风险物质氢醌，其限值可参考权威机构的评估结论。

苯：对可能带入苯的原料如卡波姆等，需识别并评估风险物质苯，其在产品中的残留量应≤2 mg/kg。

（五）需提供原料生产商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原料安全信息，确认其不属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用原料目录中的原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配方中含有矿脂时，需确认清楚全部精炼过程并能够证明所获得的物质不是致癌物；

含有推进剂丙烷、丁烷、异丁烷时，需确认丁二烯含量≤0.1%(w/w)；

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混合烷烃如C15-19烷、C18-21烷，需提供其CAS号，并根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质量规格或证明材料。如CAS号为64741-76-0的，需确认二甲基亚砜提取物含量≤3%；CAS号为64742-46-7的，需确认清楚全部精炼过程并且能够证明所获得的物质不是致癌物。

（六）儿童化妆品需要关注的风险物质的评估

基于儿童生理特点，儿童化妆品在完成上述（一）至（四）规定的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外，还需对以下风险物质进行识别与评估：

配方中含有库拉索芦荟等原料时，需识别与评估风险物质蒽醌，其评估可参考权威机构的评估结论。

配方中含有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时，需识别并评估其中的椰油酰胺丙基二甲胺、3,3-二甲基氨基丙胺和单氯乙酸，其限值可参考权威机构评估结论或我国相关标准。

配方中含有香精、植物精油或香料成分时，需对其中的致敏成分进行识别并评估，如含有互生叶白千层（MELALEUCA ALTERNIFOLIA）叶油时，需识别和评估风险物质甲基丁香酚，其限值可参考权威机构评估结论。

配方中含有甘油时，其纯度应≥ 95.0%，识别与评估二甘醇含量应≤0.1%。

3、企业自行发现的未在《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中列出的风险物质如何设置管理要求？

答：《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仅是在现有技术水平和认知下对化妆品中常见的风险物质提出了相应的评估要求。鼓励企业根据原料的来源、组成、生产工艺、包装材料等方面对产品中的风险物质进行全面识别，若发现未在《化妆品风险物质识别与评估技术指导原则》中列出的风险物质，按照《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要求开展评估，评估结论安全的原料方可使用。 （来源：北京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四期)(从业人员管理专刊)

1：如何有效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答：《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制定并实施从业人员入职培训和年度培训计划，确保员工熟悉岗位职责，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以及操作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落实化妆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为质量安全负责人学习培训提供必要条件，确保质量安全负责人持续更新质量安全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履职能力。质量安全负责人每年相关学习培训不少于40学时。

2：企业培训档案的内容包括哪些？

答：《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员工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一般由培训情况记录和培训证明资料两部分组成。包括培训人员、时间、内容、方式及考核情况等。

3：患有哪些疾病的人员，不能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工作？

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范围，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出台有关规定之前，目前执行原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范围，包括: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手部皮肤病(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者鳞屑)和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患有这些疾病的人员，不能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

4：员工健康档案包括哪些内容？

答：人员健康档案内容包括员工姓名、健康检查日期和结果、健康证、体检报告等内容。且《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至少保存3年。

问题5：如何加强对外来人员进入生产车间管控？

答：《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外来人员管理制度，包括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仓储区域的批准登记制度。进入这些区域前，外来人员必须有企业人员给予清洁、消毒、更衣、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在进入后也应当由企业相关人员陪同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指导，避免发生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

6：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哪些？

答：《条例》规定的“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人员”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应当包括从事化妆品生产、检验和仓库相关操作人员等。此类从业人员入职前和在岗期间应当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检查项目齐全并有明确结论的体检报告后方能上岗。

（来源：北京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第三十五期）

（化妆品安全评估专刊）

1：化妆品原料安全评估如何使用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机构的结论？

答：根据中检院发布的《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选择欧盟消费者委员会（SCCS）、美国化妆品原料评价委员会（CIR）以及其他国际权威化妆品安全评估机构已公布安全评估结论的原料，需对相关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在符合我国化妆品相关法规及使用条件下，可采用相关评估结论，对有限制使用条件的原料，应在满足限制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其评估结论。不同的权威机构评估结果不一致时，根据数据的可靠性和相关性，科学合理地采用相关评估结论。

2：具有安全食用历史的原料，可以豁免哪些毒性？

答：根据中检院发布的《化妆品原料数据使用指南》，有安全食用历史类原料，应对其食用历史、生产工艺等进行全面充分研究，确保原料或制备该原料的原材料有可安全食用的特性。此类原料在安全评估时可豁免系统毒性，结合产品使用部位和使用方式等，对局部毒性进行评估。

3：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方法应用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根据中检院发布的《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方法应用技术指南》，TTC方法适用于化学结构明确，含量较低且缺乏系统毒理学研究数据的化妆品原料或风险物质。

以下原料或风险物质不适用于本指南，包括：金属或金属化合物、强致癌物（如黄曲霉毒素、亚硝基化合物和联苯胺类等）、蛋白质、类固醇、高分子质量的物质、有很强生物蓄积性物质以及放射性化学物质等；纳米原料、无机物、具有吸入风险的原料在评估其吸入暴露途径的安全风险性时；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和祛斑美白功能的原料。

4：植物提取物是否可以用TTC法进行评估？

答：按照中检院培训解读，植物提取物由于组分复杂且批次间存在变化，鉴定和分析技术上存在困难，因此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原料中的部分未知成分可以使用TTC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检院发布的《毒理学关注阈值（TTC）方法应用技术指南》，对于混合物如植物提取物，需确定待评估物质是否为DNA反应性致突变物/致癌物，尽可能多的识别出单一或大类成分，除生产过程中添加的必要溶剂或稳定剂、防腐剂、抗氧化剂等外，需确定成分含量不低于50 %。对于已知成分，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进行安全评估，以确保使用安全，若含有结构类似的成分，应进行剂量叠加评估。对于属于非DNA反应性致突变物/致癌物的未知成分，若无法确定Cramer类别，其整体的Cramer类别按Cramer III类进行评估。对不能排除DNA反应性致突变物/致癌物的未知成分，采用DNA反应性致突变物/致癌物的TTC阈值进行评估。

5：什么是交叉参照？交叉参照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中检院发布的《交叉参照（Read-across）方法应用技术指南》，交叉参照（Read-across）指基于化学结构或生物学活性的相似性，通过利用一种或多种类似化学物质（类似物）的毒理学终点数据来预测另一种或一类结构相似的特定化学物质（目标化学物质）的相同毒理学终点信息的方法。

交叉参照适用于结构明确，缺乏系统毒理学数据的非功效成分或风险物质。不适用于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和祛斑美白功能的原料。

（来源：北京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

自2023年9月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承接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工作以来，我们对备案产品的审评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梳理。现梳理出七大模块常见问题及具体表现，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呈现，希望企业在开展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时予以关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备案，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后续审评中心将连续发布常见问题，不断提升我省备案审核工作质效。

**备案申请表**

（一）分类编码

1、功效宣称与其他备案内容不一致

①产品名为“XX抗皱霜”，功效宣称未勾选“抗皱”。

②产品标签宣称“淡化皱纹”，而功效宣称未勾选“抗皱”。

③产品标签宣称“轻松卸除皮肤表面粉底、彩妆”，功效宣称未勾选“卸妆”。

④产品名为“XX多效护理霜”，功效宣称只勾选一种。

⑤产品名为“XX保湿洁面啫喱”，功效宣称仅填报“清洁”未勾选“保湿”。

2、作用部位与其他备案内容不一致

①产品名为“XX洗发乳”，作用部位未勾选“头发”。

②产品使用方法为“涂抹于面部和颈部”，作用部位只勾选了“面部”。

③产品标签宣称“滋养头皮和毛发”，作用部位只勾选“头发”未勾选“头部”。

3、产品剂型填报不准确

①产品配方填报使用了贴、膜类载体材料，产品剂型未勾选“贴、膜、含基材”。

②产品配方填报使用了推进剂，产品剂型未勾选为“气雾剂”。

4、使用人群与其他备案内容不一致

①产品名为“XX宝宝霜”，而使用人群为“普通人群”。

②产品标签中宣称“适用于全人群”“全家使用”等词语或者利用商标、图案、谐音、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包装形式等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而使用人群为“普通人群”。

5、使用方法与安全评估资料不一致

①如使用方法为“淋洗”，而安全评估资料产品简介内容为“本产品为驻留类产品”。

②XX洁面乳使用方法为涂抹于面部，按摩后用清水冲洗，填写的使用方法为“驻留”。

6、儿童化妆品的功效宣称超出《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范围

如：使用人群为“婴幼儿”，功效宣称为“芳香”。

生产信息

7、委托境外生产的，未提供生产委托关系文件，或生产委托关系文件未完整翻译为中文或加盖境内责任人公章。

8、检验报告号与产品检验报告项下的检验受理编号不一致。

（三）其他信息

9、未提供由备案人所在国或生产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机构出具的已上市销售证明文件，或文件未完整翻译为中文或加盖境内责任人公章。

10、使用已备案新原料的，未填写原料备案号。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分析

**产品名称命名依据**

一、总体要求

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可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要求，提交产品名称命名依据，产品名称命名依据中需指明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并分别说明其具体含义。进口产品需对外文名称和中文名称分别进行说明，并说明中文名称与外文名称的对应关系（专为中国市场设计无外文名称的除外）。产品中文名称中商标名使用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的，还需提供商标注册证。同时产品名称还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

二、产品名称命名依据

1、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或后缀的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与备案申请表中产品名称不一致。

如产品名为“xx面霜”，属性名应为“霜”。

2、产品名称暗示产品具有多种功效，与申请表的单一功效填报不一致。

如产品名称为“多合一”，命名依据中“该产品的特点为多重使用目的”，与申请表中产品功效“保湿”不一致。

3、通用名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者表明原料类别的词汇的，配方中不含有对应的原料（使用动物、植物或者矿物等名称描述产品的香型、颜色或者形状的除外）。

如产品名称为“XX茉莉护手霜”，配方中不含“茉莉”相关原料。

4、未按要求分别说明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或后缀（如有）的具体含义。

5、商标名、通用名、属性名或后缀的命名依据解释不完整或不合理。

6、未对外文名称的含义或中文名称与外文名称的对应关系进行解释（专为中国市场设计无外文名称的除外）。

7、产品中文名称中商标名使用了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等，存在以下问题：

①未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只提供了商标受理通知书；

②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已过期或文件不清晰；

③商标注册证信息与产品商标名不一致。

**产品配方**

一、总体要求

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可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要求，提交全部原料的名称，包括标准中文名称、国际化妆品原料名称（简称INCI名称）或者英文名称，同时关联原料报送码或提供原料安全信息文件。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应当根据原料在产品中的实际作用标注主要使用目的，特别关注产品名称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者表明原料类别的词汇，且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的，该原料在产品中产生的功效作用与产品功效宣称应相符。同时产品配方填报还应参考《化妆品配方填报技术指导原则》。

二、产品配方

（一）原料安全信息

1、未按照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第34号）”要求，填报产品配方所使用全部原料的原料安全信息资料。

如未关联原料报送码且未提供原料安全信息附件14。

2、原料填报信息与原料安全信息平台数据不一致。

3、未填报所有原料的生产商与商品名信息。

4、配方中使用了已注册备案新原料的，“注册号/备案号”未填写或“新原料授权状态未授权”。

（二）原料名称

5、未参照《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规范填报原料名称而提示为新原料。

6、使用着色剂的，未在产品配方原料名称栏中标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载明的着色剂索引号（简称CI号），无CI号的除外。

7、使用着色剂为色淀的，未在着色剂后标注“（色淀）”。

8、使用纳米原料的，未在此类成分名称后标注“（纳米级）”。

（三）原料使用目的

9、宣称抗皱、祛痘、去屑或除臭功效的普通化妆品，未在配方表使用目的栏中标注相应的功效原料，或需标注的功效原料不是单一组分，未在使用目的栏中明确其具体的功效成分。

10、产品名称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者表明原料类别的词汇，且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的，该原料在产品中产生的功效作用与产品功效宣称不相符。

如产品宣称抗皱功效，而产品名称中的原料为非抗皱功效成分。

（四）配方表备注栏

11、使用来源于石油、煤焦油的碳氢化合物（单一组分除外）的，未在产品配方表备注栏中标明相关原料的化学文摘索引号（简称CAS号）。

如C10-11 异链烷烃、C10-12 烷/环烷、C10-12 异链烷烃、C10-13 异链烷烃、C11-12 异链烷烃、C11-13 异链烷烃、C12-14 异链烷烃、C12-15 异链烷烃、C12-20 异链烷烃、C13-14 烷、C13-14 异链烷烃、C13-15 烷、C13-16 异链烷烃、C15-19 烷、C15-23 烷、C18-21 烷、C7-8 异链烷烃、C8-9 异链烷烃、C9-11 异链烷烃、C9-12 烷、C9-13 异链烷烃、纯地蜡、地蜡、矿油、矿油精、矿脂、石蜡、微晶蜡、液体石蜡等未在产品配方表备注栏中标明CAS号。

12、使用着色剂为色淀的，未在配方备注栏中说明所用色淀的种类。

13、含有与产品内容物直接接触的推进剂的，未在配方备注栏中标明推进剂的种类、添加量等。

14、使用变性乙醇的，未备注说明变性剂的名称及用量。

15、使用类别原料的，未说明具体的原料名称。

如植物油、浮游生物提取物、褐藻、褐藻提取物、葫芦（CUCURBITACEAE）提取物、兰科植物（ORCHID）提取物、藻提取物等未说明具体的原料名称。

16、使用直接来源于植物的原料，未备注具体使用部位。

如“薰衣草（LAVANDULA ANGUSTIFOLIA）油”、“积雪草（CENTELLA ASIATICA）提取物”等未备注具体使用部位。

17、配方原料名称相同但分开填报，未在配方表备注栏简要标注分别填报的原因。

如配方中含两个透明质酸钠原料，未备注说明两个原料分别填报的原因（不同的分子量、不同商品名等）。

18、原包装标签标识含具体易致敏香料组分的，未在配方表备注栏中说明。

（五）相关附件

19、产品使用贴膜类载体材料，未勾选“是否膜质载体材料”，并未在备注栏内注明主要载体材料的材质组成及提供其来源、制备工艺、质量控制指标等资料。

20、使用了动物脏器组织及血液制品提取物，未提供其来源、组成以及制备工艺、原料生产国允许使用的相关文件。

21、上传的附件未完整翻译为中文或未加盖境内责任人公章。

**产品执行的标准**

一、总体要求

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可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要求，生产工艺简述中，应当简要描述实际生产过程的主要步骤，包括投料、混合、灌装等，同时应当体现主要生产工艺参数范围。感官指标中，应当分别描述产品内容物的颜色、性状、气味等指标。套装产品应当分别说明各部分的感官指标，使用贴、膜类载体材料的产品应当分别描述贴、膜类材料以及浸液的颜色、性状等。微生物和理化指标及质量控制措施中，应当设定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要求的微生物和理化指标，同时根据产品实际设定质量控制措施。

二、产品执行的标准

（一）生产工艺

1、未简要描述实际生产的主要步骤，包括投料、混合、灌装等。如缺少“灌装”步骤的描述。

2、缺少主要生产工艺参数范围。如未体现温度参数。

3、全部原料未在生产步骤中明确列出，或所用原料名称或者序号未与产品配方中所列原料一致。

4、相同原料在不同步骤中使用，未用“（部分）”、“（剩余）”等进行区分。

（二）感官指标

5、感官指标信息填写不合理、不规范、不完整。如使用贴、膜类载体材料的产品，感官指标未分别描述贴、膜类材料以及浸液的颜色、性状等。

（三）微生物和理化指标

6、检验项目设置不完整。如：①儿童化妆品未按照《儿童化妆品技术指导原则》要求设置pH值范围（无法测定pH值的剂型除外）。②配方中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未设置二噁烷指标。③配方中含有使用目的为去屑剂的产品，未设置去屑剂指标。④配方中含有化学防晒剂的非防晒类产品，未设置化学防晒剂指标等。⑤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产品执行的标准项下缺少甲醇指标。

7、指标填报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要求。如：①眼部化妆品、口唇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菌落总数指标设置为“≤1000（CFU/g或CFU/mL）”。②未填报指标单位或单位有误。

8、质量管理措施不合理，不能保证产品安全。如“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指标质量管理控制措施为“全项检验（每年一次）”。

9、采用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①未注明检验频次。②未填写具体的检验方法名称。③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所载方法不一致的，未填写检验方法名称并说明该方法是否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所载方法开展过验证。

10、采用非检验方式作为质量控制措施的，未明确具体的实施方案并对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11、质量管理措施未与简要说明一一对应。

（四）其他

12、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必须配合使用或者包装容器不可拆分的独立配方的化妆品，未按要求分别填报生产工艺简述、感官指标及微生物和理化指标。

13、未明确产品使用期限的具体时长。（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

关于组织参观2024 CBE杭州国际美容博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4年9月11日-12日，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将迎来2024 CBE杭州国际美容博览会（简称：CBE杭州展）。

2024年CBE杭州展，以“GO！新美妆”为主题，以CBE优选为标准，引入并服务适应当下市场发展的潮流国货、优质进口品、弹性供应链、红人机构、潮流渠道等，推动美妆行业迈进新未来。届时将有超过20个国家及地区的5000+美妆品牌参展，5万+全球专业观众参观，特备30+专业主题活动。

协会作为协办单位，为方便会员企业前往参观，特提供以下权益：

一、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9月11-12日

地点：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杭州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D%AD%E5%B7%9E%E5%B8%82/20016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萧山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7%E5%B1%B1%E5%8C%BA/1612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盈丰街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B%88%E4%B8%B0%E8%A1%97%E9%81%93/508551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奔竞大道](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5%94%E7%AB%9E%E5%A4%A7%E9%81%93/2324281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353号）

二、行程安排

（一）协会组团参观日为9月11日。

（二）9月11日上午：10点前到达杭州东站集合，乘坐组委会大巴前往杭州展馆，现场领取VIP观众证件。

（三）9月11日中午：凭组委会提供的午餐券用餐。

（四）9月11日下午：参观展会，按需参加同期活动，17点从展馆发车送至杭州东站。

（五）行程结束后，由协会统一收集往返高铁票据（自行购买二等座）提交组委会，组委会根据专属二维码报名信息待核实后给予报销。

三、报名方式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2024年8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协会联系人：吴萍 13913161073 李瑶 15995736637 孔楠 13063898154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4年8月6日

关于举办2024年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

暨中国国际化妆品原料大会的通知（第二轮）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交流，寻求更多高质量创新发展机遇，以“科技驱动，链接全球”为主题的第十六届五省一市日化联合会议暨中国国际化妆品原料大会将于2024年9月19-2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召开。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4年9月19日 报到 2024年9月20-21日 会议

二、会议地点

地点：济南凯宾斯基酒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云鼎大厦）

三、会议内容

（一）会议主要内容

领导讲话、学术报告、展览交流、参观学习等。

论坛将邀请行业知名专家、院士、学者、教授、行业领袖以及政策制定者，共同分享最新前沿科研成果、原料研发趋势、法规政策、市场经验和创新应用实践经验。论坛拟邀陈坚、赵东元两位院士。

（二）会议议程

|  |  |  |
| --- | --- | --- |
| 9月19日 | | |
| 全天 | 报到 | |
| 晚上 | 自助餐 | |
| 9月20日 | | |
| 全天 | 会议交流 | |
| 晚上 | 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三十周年庆典 晚宴 | |
| 9月21日 | | |
| 上午 | | 参观考察 |

（三）会议展位区

本次会议设立展位区，展位80余个，展示企业产品和企业文化，欢迎有意向参加展区的企业踊跃报名。展位方案将后续通知。

四、会议报名和费用

参会代表2000元/位，包括会议期间住宿费(9月19日、20日两天，标准间2人/间)、会议资料费、参观交通费、餐费。如需单人包间，需另付差价600元，并在回执中注明。会议代表如需在其他时间住同一酒店的，请在回执中注明，我协会将协助预定房间，费用自理。

五、会议会刊

会议编印会刊，推荐论文5-6篇，免收费用。会刊彩页广告收费1000元/页(A4幅面)，JPG或AI文件（300dpi，216\*291mm），数量不限。论文、彩页截稿日期8月10日。

六、其他事项

请各参会企业于2024年8月10日前将参会名单回执、论文、彩页等发至协会邮箱：szdcaok@163.com。

请将费用汇入如下账户(标明汇款单位和汇款名目)，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户名：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

账号：371633000010470000162

开户行：交通银行济南历下支行

七、报名方式

扫描如下二维码报名

八、会务联系

本会联系人：吴萍 13913161073 李瑶 15995736637 孔楠 13063898154

山东联系人：郭安广 13276409827 郑林营 13306408277

韩 腾 15953113910 刘佳伟 15153108025

孙祖怡 13280010424

（来源：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汇聚全球香妆精英，共赴南京香妆盛宴

——2024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稳序推进

在金秋送爽的十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的年度盛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CAME）将于2024年10月18日至19日在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盛大开幕。在南京市政府、江苏省药监局、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本届CAME不仅是对全球香妆行业的一次集中展示，更是推动行业创新、促进消费升级的重要平台。

1. 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联合主办：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励展”）

二、时间地点

举办时间：2024年10月17-19日

举办地点：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00号）

三、报名方式



四、联系方式

香化协会联系人：胡 晟 18618343971

国药励展联系人：刘双阳 13269488839

观众参观咨询：邱君 +86-10-8455-6636

（节选自：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关于召开第44届（2024）

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的通知（第二轮）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化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协会决定于2024年9月24-27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第44届（2024）中国洗涤用品行业年会”。

本次年会主题为“继往开来，共谱新章”，年会将围绕绿色发展等热点话题，旨在通过交流与研讨，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会议期间，将同步召开“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第八届理事会换届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成员，为协会未来的工作注入新的活力。

一、办会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洗涤用品工业》杂志社

协办单位：上海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广东省日化商会、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浙江省日用化工行业协会、福建省日用化学品商会、山东省日化行业协会。

二、会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9月24日-27日

地点：世博城国际会议中心（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7977号）

三、报名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上报名，参会人员需凭身份证原件入场。

四、联系方式

（一）会务组：强雯：010-65262961-8013 13811138697

（二）年会论坛投稿：肖昕宇：010-65262961-8002  13439266109

（三）广告招商：王旭：010-65262961-8003  13681050890

（四）缴费发票：宋宇：010-65262961-8015  18911259665

（五）问卷填写咨询：申晓亮 17310247010。

（六）住宿联系人：马金艳：15601008889 刘玉坤：18611986626

节选自：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2024年6月18日

化妆品报工业百强评选启动

中国化妆品产业第一份工业百强榜单要来了！

为展现中国化妆品工业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奋勇拼搏，砥砺前行的精神风貌和创新发展，化妆品报计划从7月份开始，围绕绿色低碳，智能制造及数字化管理，核心原料等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不同维度，对中国本土化妆品上下游产业链，做一次规模性调研釆访。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2024化妆品报年会，推出中国（本土）化妆品工业百强（化妆品报工业百强）。

这是继已经评选了11年的化妆品商业百强榜之后，第一份工业百强榜。

2024化妆品报年会以中国式先进制造为大会主题。在年会上首次推出的化妆品报工业百强榜单，也将重点体现化妆品产业中国式先进制造的特征。

新质生产力必须是绿色生产力，绿色低碳，是中国式先进制造的底色和基本要求。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核心技术，是中国式先进制造领先世界的关键。核心原料，是化妆品产业的“芯片”，中国特色和文化的核心原料，是中国式先进制造实现高品质产品的基础。

在工业百强的评比过程中，我们继续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尽最大努力拿出一份有说服力和公信力的榜单，对产业负责。欢迎读者和行业友人对化妆品报工业百强评比进行监督，以保证百强名单的健康、持续和严肃。

以下为化妆品报工业百强评选的具体信息：

**评选宗旨与目标**

发现并肯定卓越的中国化妆品工业企业。

探索与理解中国化妆品工业新质生产力及高质量发展路径和方法。

鼓励与促进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核心原料等科技创新和突破。

以此鼓励和促进创新发展高品质品牌产品，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以此鼓励和促进更多中国式先进制造走向全球，分享更大的市场份额；以此鼓励和促进实现中国化妆品百年工业的光荣和梦想。

**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针对中国本土注册、总部及主要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的化妆品工业企业，综合考量以下标准：

1.以上一年度企业的化妆品相关业务收入为核心依据。

2.数字化管理与生产：企业应具备高水平的数字化管理和生产能力，生产制造自动化率需达到80%以上

3.绿色低碳水平：在能源使用、废弃物管理、生产工艺、供应链管理和产品设计等方面具有高标准的绿色低碳水平。

**调研企业类型及数量分配**

为全面覆盖行业各类企业，调研对象分为以下几种类型，并按比例进行分配：原料企业：15%；包材企业：15%；OEM/ODM企业：20%；化妆品品牌企业：50%。本次调研将涵盖全国范围内约200家企业，确保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评选原则及方法**

1.公开透明：评选过程全程透明公开，所有标准和结果均向行业公示。

2.公平公正：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专业委员会由媒体、化妆品行业头部企业代表以及专业人士和市场研究机构代表组成，按调研对象类型设立评选小组。

3.数据真实：使用企业提供的真实数据、市场调研机构数据及第三方认证数据。

4.调研方式：问卷调查：收集企业在经营、管理、研发等方面的数据。

实地考察：核实企业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方数据：结合市场调研机构和行业协会数据进行客观分析。

为发现和宣传工业百强，化妆品报、化妆品财经在线、唯美工匠等将组织报道团队，对重点企业和具备鲜明特色和潜力的企业进行面对面的调查采访。

**评选流程**

1.启动阶段：制定方案，组建委员会，发布通知。

2.企业报名：企业自愿报名。

3.协会推荐：由各省市行业协会推荐入围企业。

4.资料收集与初审：收集并初审报名企业资料。

5.市场调研：获取企业市场表现和消费者反馈数据。

6.专家评审：根据评选结果打分。

7.公示与异议处理：公示评选结果，接受监督并处理异议。

8.线下会议：评选委员会进行最终名单审议确认。

9.结果发布：正式发布评选结果，公布工业百强榜单。

**数据保密与宣传**

我们严格保护参评企业提供的数据，确保不泄露商业秘密。评选结果将通过化妆品报、化妆品财经在线、唯美工匠等多媒体平台及行业会议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升企业影响力。

敬请期待2024年化妆品报年会，让我们共同见证化妆品报工业百强榜单的诞生，见证化妆品报工业百强的荣耀时刻！

欢迎各企业积极报名参评，相关评选信息，请关注化妆品报、化妆品财经在线及唯美工匠微信公众号。 （来源：化妆品报）

聚焦皮肤健康：苏州协和药业

共襄化妆品皮肤科学术盛举

2024年8月8日，化妆品皮肤科学术年会暨全国8.18护发日公益活动新闻发布会在长寿之乡广西巴马胜利举行，本次盛会汇集了皮肤科学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行业领袖，共同探讨了最新的研究成果和技术进展。作为本次化妆品皮肤科学术年会的合作伙伴，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有幸受邀参与了这场行业盛会，与现场专家、同道一起，探讨皮肤学领域的发展与成果。

**学术演讲亮点纷呈**

会议期间，多位皮肤科学领域专家进行了精彩的学术发言，包括：

中华医学会医学美学及美容学分会副主任委员，前空军总医院皮肤病医院院长/皮肤科主任刘玮教授分析《2024 年洗护发市场洞察》；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科室及教研室主任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生导师赖维教授讲解《如何为产品设计良好的人体功效与安全性评价试验》；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所)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马鹏程教授分享《生理脂质与皮肤屏障修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皮肤病医院(研究所)主任医师/教授张怀亮教授展示《2023-2024 年毛发与皮肤化妆品不良反应》

此外还有来自中国医学科学院、复旦大学医学院、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上海皮肤性病医院、华西医院、空军总医院等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医院、企业的皮肤学专家教授，针对化妆品植物原料、敏感性皮肤、脱发、抗衰、化妆品功效等前沿热点议题进行报告与讨论。

**探访巴马百岁老人皮肤健康科考活动**

在本次会议期间，苏州协和药业与刘玮教授、赖维教授等专家带领的考察团队一起，来到被誉为“世界长寿之乡”，以其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和众多百岁老人而闻名的巴马瑶族自治县，深入探访多个长寿村落，实地考察当地百岁老人的皮肤和头发相关情况，旨在了解长寿老人的皮肤健康状况及其背后可能隐藏的科学秘密。通过这一探访，我们希望能够揭示长寿老人皮肤健康的潜在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与日常护肤习惯之间的联系，为护肤品的开发提供宝贵的科学依据。

**35年专注转化医学，引领皮肤科学前沿。**

通过本次化妆品皮肤科学术年会，我们看到了皮肤学领域及化妆品行业的最新趋势与发展方向，苏州协和药业将继续依托皮肤学教授的专业力量，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紧跟前沿趋势，不断创新，推动中国皮肤科学领域和化妆品行业的进步。

作为化妆品皮肤科学术年会的合作伙伴，苏州协和药业“转化医学”的理念与本次会议主题高度契合，我们始终坚持“以匠心致初心，守护国人皮肤健康”的精神，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专业、安全、有效的功效护肤品与问题皮肤解决方案。未来，苏州协和药业将继续深耕皮肤科学领域，为行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来源：协和）

超4.7亿元！Ta被意大利最大的国家投行“看上”了

7月17日，莹特丽集团（INTERCOS）公众号发布公告宣布，为加速数字化转型、促进科研创新及强化环保实践，意大利国家推广机构CASSA DEPOSITI E PRESTITI（简称CDP）已向莹特丽注资600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76亿元）。

公告显示，此次投资规划的核心在于两大战略支柱。一方面，注资旨在通过设立化妆品研发中心，深化莹特丽集团的研发实力，并配套建设一座高科技科学中心，以增强实验室科研活动，同时构建一座高度数字化的生产工厂，引入前沿生产工艺。

另一方面，该项投资还包括建设一座光伏发电站，通过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显著提升新设施的能源自给率和环保效能。

公开资料显示，CDP是欧盟和意大利政府认定的意大利国家促进和金融发展机构，以推动意大利经济的中长期发展为主要目标，隶属于意大利经济财政部。CDP是意大利最大的国家投行，在意大利拥有强大的资源基础。

而莹特丽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化妆品行业全球最大的代工企业之一，其彩妆代工业务被认为是业内“领头羊”。自1972年成立至今，该集团已在欧洲、北美、南美和亚洲十个国家成立了13个生产工厂、9个研发中心以及12个分支机构，合作客户包括欧莱雅、雅诗兰黛、兰蔻、迪奥、资生堂等全球知名品牌。

去年，莹特丽集团录得历史以来最优成绩。从莹特丽公布的2023年全年业绩报告来看，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销售额9.88亿欧元（约合人民币78.32亿元），同比增长20%；调整后净利润为5650万欧元（约合人民币4.48亿元），同比增长10.1%。去年第四季度，莹特丽营收超预期，净销售额为2.53亿欧元（约合人民币20.06亿元），同比增长8%。

彼时，莹特丽首席执行官Renato Semerari表示，“2023年证明了我们商业模式的可靠性：由于我们的多元化战略，继2022年获得可观销售增长（净销售额增长19%）后，2023年再次获得两位数增长。”

值得一提的是，彩妆业务是莹特丽集团的第一大收入来源，而此次集团获投的资金用途包括专项用于在AGRATE BRIANZA区域（位于莹特丽集团总部）建设一个全新的彩妆生产中心。

根据莹特丽2023年全年财报，集团三大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彩妆、头发和身体护理、护肤）均取得增长。其中，彩妆业务2023年净销售额达到5.99亿欧元（约合人民币47.48亿元），较上年增长9.5%，但第四季度下滑7.1%。财报中对此解释称，受全球高端品牌调整库存的影响，第四季度彩妆业务增长略低于预期，但全球新兴品牌的强劲增长，抵消了高端品牌的下滑。

可以发现，近两年，尽管整个美妆消费市场表面看似“波澜不惊”，而幕后大部分的全球化妆品代工厂都面临经营承压的情况。2024年已过半，整个供应链端虽然在努力恢复往日的生气，但显然行业的回暖速度并未达到企业的预期。对于大型供应链企业而言，订单碎片化、大客户订单萎缩以及结构性机会的消失，都在一定程度上给美妆代工企业带来不小的挑战。

反观莹特丽，该集团则是少数未受到明显冲击的企业，自2021年上市以来，每年销售额都保持两位数增长。

一方面，莹特丽集团的可观业绩得益于对创新研发的重视。不可否认的是，在美妆科研创新愈来愈“卷”的当下，成熟的研发体系和自研能力已成为衡量供应链企业实力的一大核心指标，这也倒逼各大美妆进一步加大研发端的投入。据悉，莹特丽每年在创新研发上的投入占比均保持在5%左右，目前在全球拥有12个研发中心和1000多名研发人员。而此次获投的近5亿元的资金，也将进一步加强集团的研发实力。

另一方面，近年来，彩妆市场的高速发展，尤其是中国彩妆市场的爆发增长，已成为莹特丽集团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从上述财报来看，莹特丽在亚洲的增长速度十分强劲，2023年增速达18.7%，其中第四季度增速为27.7%，远高于其他地区。其中，中国在2023年第四季度的表现更是被额外提及。财报显示，受中国本土品牌的支持，去年四季度莹特丽中国区销售额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

此外，从品牌端来看，莹特丽正逐步深化与中国本土品牌的合作，已与毛戈平、花西子、完美日记、珀莱雅等头部国货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大寻求中国新兴品牌的合作机会，如与FABLOOX馥碧诗达成战略合作，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等。

前不久（今年6月），莹特丽集团微信号还发布声明表示，集团已与全球领先的端到端美妆解决方案提供商雅珂迪（Arcade Beauty）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旨在增强其在中国本地市场的竞争力。

（来源：化妆品报）